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偉豪（原名曾智磴）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49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22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偉豪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第十四行更正為「幹你娘」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江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即徒手毆打告訴人邱馨儀，並同時公然出言辱罵告訴人，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書記官 曾淨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1497號

19 被 告 邱馨儀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巷○○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葉喬尹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號○○樓  
24 之○○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劉韋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江偉豪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段○○巷  
02 ○○弄○○號○○樓

03 居○○市○○區○○路○○段○○號  
04 ○○樓之○○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邱奕傑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號○○樓  
08 之○○

09 居○○市○○區○○街○○號○○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邱馨儀、劉韋廷、江偉豪、邱奕傑均為址設○○市○○區○  
15 ○路○○號之○○房屋○○加盟店（下稱○○房屋○○加盟  
16 店）即○○企業社之員工，葉喬尹則為該店之老闆娘。邱馨  
17 儀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晚間6時10分許，在○○房屋○○加  
18 盟店內辦理離職手續之際，因細故與葉喬尹發生爭執，竟各  
19 自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  
20 址內，邱馨儀以「綠茶婊」等語辱罵葉喬伊，足以貶損葉喬  
21 伊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葉喬伊則回以「操你媽」等語辱  
22 罵邱馨儀，足以貶損邱馨儀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而江偉  
23 豪因不滿邱馨儀以「綠茶婊」辱罵葉喬尹，於制止邱馨儀過  
24 程中，遭邱馨儀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操你媽」等語  
25 辱罵，足以貶損江偉豪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江偉豪即基  
26 於傷害他人身體、公然侮辱之犯意，徒手毆打邱馨儀，並以  
27 「臭婊子」、「垃圾」、「臭機八」、「操你媽」等語辱罵  
28 邱馨儀，足以貶損邱馨儀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邱馨儀因  
29 不滿遭江偉豪毆打及辱罵，而在與江偉豪爭執過程中，又基  
30 於損壞他人器物之犯意，以腳踢擊上址店內之櫃檯玻璃，使  
31 之碎裂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葉喬尹；劉韋廷（所涉公然侮

01 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見狀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  
02 犯意，徒手勾住邱馨儀脖子，並將之壓制在地，而江偉豪、  
03 劉韋廷上開之傷害行為，分別造成邱馨儀受有頭部損傷、頭  
04 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左側前臂擦傷、左側小腿擦傷、前  
05 胸壁挫擦傷等傷害；之後邱馨儀、邱奕傑則各自基於公然侮  
06 辱之犯意，邱馨儀以「垃圾」等語辱罵邱奕傑，邱奕傑以  
07 「臭婊子」、「垃圾」、「臭機八」、「操你媽」等語辱罵  
08 邱馨儀，足以貶損邱奕傑、邱馨儀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09 二、案經邱馨儀、葉喬尹、江偉豪、邱奕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0 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邱馨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1)告訴人邱馨儀遭被告葉喬伊公然侮辱；遭被告江偉豪公然侮辱、傷害；遭被告劉韋廷傷害；遭被告邱奕傑公然侮辱之事實。 (2)被告邱馨儀坦承辱罵告訴人葉喬尹「綠茶婊」、辱罵告訴人江偉豪「操你媽」、辱罵告訴人邱奕傑「垃圾」等語及毀損上開櫃臺玻璃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被告葉喬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1)告訴人葉喬伊遭被告邱馨儀以「綠茶婊」等語辱罵之事實。

		(2)被告葉喬伊坦承以「操你媽」等語辱罵告訴人邱馨儀之事實。
3	告訴人兼被告劉韋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證述	(1)否認上揭傷害告訴人邱馨儀之犯行，辯稱：告訴人邱馨儀當時已經失控暴衝，且把店內財物毀損，一直亂罵人，我當時只是想要制止告訴人邱馨儀繼續侵害店內財物，就上前用手把告訴人邱馨儀壓制在地上等語。 (2)被告邱馨儀罵告訴人葉喬伊「綠茶婊」，被告邱馨儀罵告訴人江偉豪「操你媽」，被告邱馨儀罵告訴人邱奕傑「垃圾」，被告邱奕傑罵告訴人邱馨儀「垃圾」，被告葉喬伊、江偉豪都有罵告訴人邱馨儀之事實。
4	告訴人兼被告江偉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1)告訴人江偉豪遭被告邱馨儀以「操你媽」等語辱罵之事實。 (2)被告江偉豪坦承徒手毆打告訴人邱馨儀，並以「臭婊子」、「垃圾」、「臭機八」、

		「操你媽」等語辱罵告訴人邱馨儀之事實。
5	告訴人兼被告邱奕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及供述	(1)告訴人邱奕傑遭被告邱馨儀以「垃圾」等語辱罵之事實。 (2)被告邱奕傑坦承以「臭婊子」、「垃圾」、「臭機八」、「操你媽」等語辱罵告訴人邱馨儀之事實。
6	證人黃立穎（所涉強制罪嫌，另簽分偵案辦理）於偵訊時之證述	(1)被告江偉豪有動手打告訴人邱馨儀，被告劉韋廷有壓制告訴人邱馨儀之事實。 (2)被告邱馨儀罵告訴人葉喬伊「綠茶婊」，被告邱馨儀罵告訴人邱奕傑「垃圾」，被告邱奕傑罵告訴人邱馨儀「垃圾」，被告葉喬伊罵告訴人邱馨儀「操你媽」之事實。
7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邱馨儀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8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現場照片、錄影擷取照片14張	被告5人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邱馨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  
03 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葉喬尹所為，係犯同法  
04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劉韋廷所為，係犯同法

01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江偉豪所為，係犯同法第27  
02 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  
03 告邱奕傑所為，係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又  
04 被告邱馨儀所犯上開3次不同告訴人之公然侮辱及1次毀損器  
05 物罪嫌；被告江偉豪所犯上開傷害、公然侮辱等罪嫌，均犯  
06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分論併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頌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劉 季 勳

15 附加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  
19 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3 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